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废止失效部分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政策规定专项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市城市管理局对政策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予公布。

一、宣布失效类

1. 济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通知(济城管办发〔2017〕1号)

2. 济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建筑渣土管理工作督导考核方案的通知(济城管办发〔2017〕2号)

3. 济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渣土管理工作的通知(济城管办发〔2017〕4号)

4. 济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2017-2018年秋冬季渣土运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济城管办发〔2017〕7号)

5. 济宁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渣土运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督导考核办法(济城管办发〔2017〕8号)

二、宣布废止类

1. 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的通知(济执发〔2014〕11号)

2.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的通知（济城发〔2016〕10号）

3. 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公司实行审核准入制度的通告（济城发〔2016〕15号）

4.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济宁市城市管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济城发〔2019〕4号）

